**南通新通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汽车定点**

**维修保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新通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新通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汽车定点维修保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公安局官网（http://gaj.nantong.gov.cn/ntsgaj/zfcg/zfcg.html）公示公告--政府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13日14时3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WKNT202411290005

2、项目名称：南通新通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汽车定点维修保养项目

3、项目类型：服务

4、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预算金额：人民币40万元/年

**7、最高限价：日常汽车维保工时费下浮率：在20%（含）～50%（含）的为有效报价；考试日结束后大型汽车的检查费：15元/次/辆（大于0为有效报价）。**

8、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9、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一年合同期满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下年度合同，但总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年。考核不通过的，不再续签合同。)。**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声明函：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汽车维修企业二类及以上资质证书且营业范围涵盖大中型货车、大中型客车、大型货车以及小型车维修。提供资质证书、营业范围证明材料及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交通管理主管部门确认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2）供应商至少提供3名及以上的专职维修（保养）人员证书，且必须工种齐全，其中：至少有1名为技师，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3）下列条件需符合之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至少自有1辆用于小型汽车施救的清障车，牵引吨位为2吨及以上，且清障车的驾驶员持有与清障车相符的驾驶证（提供清障车登记证书）；

②至少自有或租赁有用于大型汽车（包含大型客车、重型货车、重型牵引车及重型挂车、中型客车）施救的清障车，且清障车配备持有与清障车相符驾驶证的驾驶员（提供自有清障车登记证书或租赁合同，且合同有效期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

③无清障车的供应商，须派2人及以上（其中至少有1名为技师，1名为高级工）常驻考试场地附近，并按标准配置维修设备，设立维修点。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八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4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

2、地点：在南通市公安局官网（http://gaj.nantong.gov.cn/ntsgaj/zfcg/zfcg.html）公示公告--政府采购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

3、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1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纸质文档。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99号市公安局南门招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99号市公安局南门招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免收

3、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出。

4、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本项目为限额以下项目，相关要求参照政府采购，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新通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99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3909651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环城南路11号电信陈列馆501

联系人：陈珺 尹淑瑜 王书豪

联系方式：1535870020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珺

电话：153587002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公安局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除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本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响应的直接资料。供应商磋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现场踏勘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3390965117。供应商踏勘需提前一天预约。**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可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磋商报价**

1、报价供应商应对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一个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只报其中部分内容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响应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需全部的配件费用、人工费用、车辆费用、运行管理、设备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服务期内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工时费由各投标人按下浮率进行报价，结算时按合同工时下浮率及《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有关规定。材料费在实际发生时参考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材料费由双方商定。材料费的结算按招标人（委托人）书面认可的品牌及价格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仅须对工时费的下浮率进行报价，还须对考试日结束后大型汽车的检查费、常用配件及保养的材料费进行报价。**

7、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响应处理。

7、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八、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九、磋商保证金**

无

**十、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算，60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响应文件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

**十一、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50%收取，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此费用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由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二、履约保证金**

**免收**

**十三、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采购合同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十四、未尽事宜**

无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地址：如东县小洋口金蛤大道旁；

二、项目规模：现有大型客车、中型客车、重型货车、重型牵引车及挂车等共13辆大型汽车；小型货车及轻型挂车、小型汽车等共63辆小型汽车。采购人会在服务期内不定期更新、增加或减少车辆，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维修（保养）或提出合同价款的变更要求，更不得私自将车辆转厂维修（保养），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服务内容

如东小洋口驾考场地的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事故车维修、各级维护、保养、救援和专项改装，并免费提供拖车、洗车、补胎、紧急救援、搭火、充电、不发生材料费的小修、调整、检测服务等，且在每个考试日结束后对用于当日考试的大型汽车，按照采购人要求，对车辆性能及易损件等进行一次基本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即时维修保养。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有关主管人员电话通知后，必须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在接受维修（保养）车辆时，必须在向采购人索取已签字的《汽车维修申报单》后将需要维修（保养）车辆行驶（或使用清障车）到成交供应商的修理车间。

2、成交供应商应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按照《汽车维修申报单》确定的项目详细填写《委托维修单》，并在《委托维修单》注明维修（保养）项目、完成维修（保养）的时间及维修（保养）费。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保养）。《委托维修单》须由采购人有关主管人员及成交供应商联络人的双方签字。

3、如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减维修（保养）项目或更换维修配件或修复价值较贵的零部件，必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有关主管人员的书面同意。

4、在维修（保养）过程中，若成交供应商发现其他故障，确需扩大维修（保养）范围或延长维修（保养）时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有关主管人员的书面同意。

5、成交供应商在维修（保养）中，严格把好质量关，使用质量合格的汽车配件，杜绝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根据采购人要求使用原产配件或品牌配件。成交供应商维修（保养）操作必须规范，确保整体维修（保养）质量。若成交供应商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或不按采购人要求使用配件，则每发现一次违约金按配件价格的五倍计算，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在约定的维修（保养）时间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竣工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按有关规范自检合格后，将车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通知采购人办理交接手续。如果维修（保养）结果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将予以签字确认，否则成交供应商必须将该车辆重新回厂维修（保养）。若在约定时间内重新回厂维修（保养）后满足采购人要求，则本车辆本次维修（保养）费按50%结算；若重新回厂维修（保养）仍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或未按约定时间办理交接手续，则该车辆维修（保养）费将不予结算，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本车辆本次维修（保养）费的全部金额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且必须回厂维修（保养）至符合采购人要求。

7、采购人在交接手续完成、并确认符合要求后，应及时审核本次维修（保养）各项明细及费用，如维修（保养）费用计算合规合理，并签字认可。如果维修（保养）费用计算不合理，成交供应商必须给予解释或者重新计算费用。

五、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当执行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机动车维修技术标准，确保机动车维修（保养）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标准。尚未制定标准的，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保养）手册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保养）。

2、所有维修（保养）车辆执行2017年6月3日执行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如在合同期内有更新，则按更新的执行）质量保证制度规定：汽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二万公里或者一百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五千公里或者三十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二千公里或者十日。机动车维修（保养）经营者单方承诺或者与托修人协商约定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本条规定的行驶里程或者日期指标。质量保证期从维修（保养）交付之日起计算，以行驶里程或者日期指标先达到者为准。此外，每个考试日结束后对用于当日考试的大型汽车，按照采购人要求，对车辆性能及易损件等进行一次基本检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即时处理。

3、整车大修、总成大修、二级维护及事故车辆，维修竣工后实行免费上检测线进行综合检测。

4、如有维修（保养）质量和使用不合格、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配件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承担在质量保证期间内的返修，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其他相关一切责任。

# 汽车维修技术标准

# 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提条件（国家标准GB3798-83）

**1．一般技术要求**

（1）装配的零件、部件、总成和附件应符合相应的技术条件。各项装备应齐全，并按原设计的装配技术要求安装。允许在汽车大修中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技术文件改变某些零件、部件的设计，但其性能不得低于原设计(注)要求。

（2）主要结构参数应符合原设计规定。由于经修理而增加的自重，不得超过原设计自重的3％。

（3）驾驶室、客车楔应形状正确、曲面圆顺、转角处无折绉、蒙皮平整、无松弛、污垢及机械操作等缺陷。

注：原设计是指汽车制造厂或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改造、改装的技术文件（下同）

（4）喷漆颜色协调、均匀、光亮、漆层无裂纹、剥落、起泡、流痕和皱纹等现象。不需涂漆的部位，不得有漆痕。刷漆部位允许有不明显的流痕和刷纹。

（5）驾驶室、客车厢、货箱及翼子板左右对称。各对称部位离地面高度差：驾驶室、翼板/客车厢不大于10mm，货箱不大于20mm。

（6）座椅颜色的形状、尺寸、座间距及调节装置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7）门窗启闭灵活，关闭严密，锁卡可靠，合缝匀称，不松旷。挡风玻璃透明，不眩目。

（8）转向机机构各连接部位不松旷，锁卡可靠。方向盘自由行程（代转向助力器的除外），总重不小于4.5t的汽车不大于30º，总重小于4.5t汽车不大于15º。

（9）离合器踏板、制动踏板的自由行程和驻车制动的有效行程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10）仪表、灯光、信号和标志齐全，工作正常。

（11）轮胎充气气压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12）限速装置应铅封。

（13）各部润滑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14）各部件运行温度正常，各处无漏油、漏水和漏电现象。但润滑油、冷却水密封结合面处允许有不致形成滴状的浸渍。

**2．主要性能要求**

（1）发动机起动容易，在各种转速下运转正常、无异响。

（2）传动机构工作正常，无异响。离合器结合平稳、分离彻底、操作轻便、工作可靠。变速器挂档轻便、准确可靠。

（3）转向机构操纵轻便、行驶中无跑偏、摆头现象。前轮定位、最大转向角及最小转弯半径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4）制动性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制动检验规范》（试行）的规定。

（5）汽车空载行驶初速为30km/h时，空挡滑行距离应不少于200m。

（6）带限速装置的汽车，以直接挡空载行驶，从初速20km/h加速到40km/h的时间应符合如下表的规定。



（7）带限速装置的汽车，以直接挡空载行驶，在经济车速下，100km燃油消耗量应不高于原设计规定值的85％，汽车走合期满后按100km燃油消耗量应不高于原设计规定。

（8）驾驶室、客车厢不得漏水。汽车子阿多尘路上行驶，在所有门窗都关闭的情况下，当车外空气含尘量不低于200mg/m3时，驾驶室、客车厢内的含尘量应低于车外含尘量的25％。

（9）汽车噪声应符合GB1495-79《机动车辆允许噪声》的规定。

（10）汽车排放限值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1）车性能测试条件见附录A（补充件）。

**3．检验规则**

（1）大修竣工的汽车，经检验合格，应签发合格证。

（2）大修竣工的汽车，应在明显部位安装铭牌，其内容包括发动机和车架号码、承修单位名称、修竣出厂年、月、日等。

（3）大修竣工的车辆，经送修与承修单位双方确认合格后，办理出厂交接手续。出厂合格证和有关技术资料应随车交付送修单位。

**4．保用条件**

承修单位对大修竣工的汽车应给予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自出厂之日起，不少于3个月或形式历程不少于1000km。在送修单位严格执行走合期规定，合理使用、正常保养的情况下，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修理质量问题，承修单位应负责包修。

（二）**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技术条件**（国家标准GB3799-83）

注：测试条件

（1）性能测试应在平坦、干燥、清洁的高级或高等级路面，长度和宽度适应测试要求，纵向坡度不大于1％的直线道路上往返进行。测试数据取平均值。

（2）除本标准规定外其他条件参照GB1334-77《载重汽车和越野汽车道路试验方法》。

**1．技术要求**

（1）装配的零、部件和附件均应符合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制造或修理技术条件。

（2）发动机应按规定程序批准的装配技术条件进行装配，并配备齐全。

（3）装配后的发动机，应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工艺和技术条件进行冷、热磨合，拆检和清洗。

（4）发动机在正常工作温度下，5S内能起动。柴油机在环境温度不低于5ºC，汽油机在环境温度不低于－5ºC时，起动顺利。

（5）发动怠速运转稳定，其转速应符合原设计规定。

（6）四行程汽车油机转速在500－600r/min时，以海平面为准，进气歧管真空度应在57－71kpa(430-530mmhg)范围内。其波动范围，6缸汽油机一般不超过3kpa(25mmhg)，4缸汽油机一般不超过5kpa(38mmhg)。

（7）发动机在各种转速下运转稳定，在正常工况下，不得有过热现象。改变转速时，应过渡圆滑。突然加速或减速时，不得有突爆声，化油器不得回火，消声器不得有放炮声。

（8）在规定转速下，发动机润滑油压力应符合原设计规定。

（9）气缸压缩应符合原设计规定，各缸压缩压力下差，汽油机应不超守各缸压力的8％，柴油机应不超过10％。(注)

（10）发动机启动运转稳定后，只允许正时齿轮、润滑油泵齿轮、喷油泵传动齿轮及

―――――――――――――――――――――――――――――――

注：上述5～9，水冷式发动机应在水温75～85ºC，风冷式发动机应在油温为80～90ºC时测试。气门脚轻微均匀响声，不允许活塞、连杆轴承、曲轴轴承有异响和活塞缸及其它异响声。

（11）发动机最大功率和最大扭矩均不得低于原设计标定值的90％。

（12）发动机最低燃料消耗不得高于原设计规定。

（13）发动机不应有漏油、漏水、漏电现象，但润滑油、冷却水密封接合面处允许有不致形成滴状的浸渍。

（14）发动机排放限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5）发动机应按原设计规定加装限速片，或对限速装置座相应的调整，并加铅封。

（16）法定机外表应按规定涂漆，涂层应牢固，不得有起泡，剥落或漏涂现象。

（17）发动机应按规定加注润滑油。

（18）其他有关要求应符合原设计规定。

**2．检验规则**

（1）承修单位应对发动机的最大扭矩和最低燃料消耗率进行测试，并按主管部门或修理合同规定对最大功率和负荷性进行抽样测试。

（2）检验合格的发动机，应签发合格证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3．保用条件**

承修单位对大修竣工的发动机应给予质量保证，质量保证自出厂之日起，不少于3个月或行驶里程不少于10000km。在送修单位严格执行走合期的规定，合理使用、正常保养的情况下，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修理质量问题，承修单位应负责包修。

**4．包装**

（1）发动机包装前应放掉润滑油和冷却水，并堵好外露通道，技术资料应齐全，包装牢固，防潮防锈良好。

（2）包装箱外应标明：承修单位、产品名称、型号、收获单位名称及地址，体积，毛重，放置方向和出场日期等。

**（三）机修二级维护技术标准**

（1）更换润滑油及润滑油滤清器（除车主有声明不换或车型特殊无货不换）。

（2）检查燃油系统是否紧固，可靠，无渗油现象等。燃油滤清器按实际情况更换。

（3）检查、清洁或更换空气滤清器芯，其部件必须按规定紧固。

（4）检查点火系统。检修或更换白金、火花塞等，调整点火正时（高级车型，如无触点点火及ECU调节正时，不用更换或调整）。

（5）检查水泵，水管是否松动，渗漏，水温在标准值内。

（6）检查进气门间隙，有异响时调整（用液压挺杆气门不用调整）。

（7）检查各传动皮带的磨损程度及张紧力，调整压轮等。

（8）检查、调整加速踏板自由行程，调整怠速使其符合厂方标准。

（9）检查发动机渗漏润滑油情况（严重者加做单项维修）。

（10）检查及调整，制动踏板和方向机的自由行程。

（11）检查离合器作用是否分离完全，结合是否平稳，有无异响，离合总泵和分泵是否有渗漏现象，工作液是否变质等。

（12）检查变速箱，分动器，差速器等，视油质情况补充或更换齿轮油。

（13）检查传动轴或横轴，前后悬挂，方向机构等部件是否变形或连接是否紧固，可靠，并加以润滑（特殊车型无加油嘴除外）。

（14）检查减震器是否有效工作，并紧固，检查有无渗油现象。

（15）检查动力辅助方向机构的工作液油质是否有渗漏油，工作有无异响。

（16）检查制动系统：包括总分泵是否有渗漏油，分泵是否活动灵活，驻车制动工作是否正常（无卡死）。制动碟/鼓平滑无裂纹不超限，制动皮应无油污及有一定的厚度。各部件应紧固可靠，路试时，制动无偏刹，制动距离应符合国标（以检测线为准）。

（17）轮胎气压应符合厂方标准，并根据轮胎磨损情况适当调整位置，车轮螺栓必定按厂方标准扭力拧紧。

（18）路试时，方向盘应正中对称，行驶不跑偏，左右转弯半径一致。

（19）前后车轮轴承应检查油质，必要时清洗和更换润滑油（特殊车型除外）。

**（四）电器二级维护技术标准**

**1．年审二保**

（1）灯光齐全，开关正常灵敏，各总成必须紧固防水等。

（2）雨刮及清洗器开关正常灵敏。雨刮停放位置、活动幅度、清洁状况等，必须符合原厂标准。清洁器喷射强度及喷射位置应符合标准。

（3）检查各传动皮带磨损程度，张紧度应符合原厂标准。

（4）喇叭按钮应灵敏，声音符合国标，应没有其它振动声。

（5）蓄电池必须紧固，电极无氧化层，导电良好。电解液应在标准值内（上、下限之间），通风口不得堵塞。

（6）车速表，水温表和燃油表等仪表指示正常。

（7）检查电动窗，电动椅，电动后视镜的操作情况是否良好。

**2．全车检修或专项修理（其它按二保作业）**

（1）充电系统

1）检查发动机轴承磨损及炭刷磨损情况，是否有异响及润滑油是否良好。

2）充电电压是否在13－15V之间。

3）充电电流应符合原厂标准（如车辆安装大功率的用电设备除外）。

4）充电指示应该指示正确。

5）发电机必须紧固，皮带应选用符合原厂标准尺寸（可作张力调整）。

（2）起动系统

1）检查、清洁和润滑轴承，如磨损超标，则重新配置新铜套或轴承。

2）电枢转子必须保持与线间绝缘良好清洁，电刷视情况检修或更换。

3）传动机构必须操作灵活、可靠和无异响，保证没有空转现象。

4）主电缆（正极端）及地线，必须导电良好和紧固。

（3）空调系统

1）吹风位置选择开关、电气开关的操作应轻巧有效。

2）暖气设备必须有选择，并有适当调整功能。

3）冷气系统，可调温（制冷温度及风量等）。制冷性能应符合原厂制冷性能的90％。

4）音响，时钟各部件必须紧固，性能良好，功能齐全，并把电台调和时间调较好。

5）各管道及电缆束必须符合厂方标准走向（经改良车辆除外），紧固良好。

6）仪表台及支承架必须紧固，装饰件贴紧，行车无异响。

**（五）车身技术标准**

**1．小修作业**

用最有效工序，令金属变形小，耐用为原则，使修理部位达到标准的85％以上，修理部位不得有渗水或行车发响现象。

**2．大修作业**

（1）不论车架式或整体车身的几何尺寸，必须符合修理规定尺寸的90％以上（确保前后轮定位参数值在标准范围内，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部件能按正常安装，不能有互相干扰）。

（2）车身轮廓线条必须平直，左右两侧对称。

（3）各部位接合间隙必须平行和符合要求，如各车门与车厢，发动机前盖与车身，车灯与前档，前后护杠均能较好的配合。

（4）各活动部件铰接锁扣，必须紧固，可靠灵活，操作无异响（如各车门，头、尾盖，车窗等的铰接和锁扣）。

（5）前照灯、后视镜、座椅必须紧固，并能在一定范围内调节。

（6）仪表台架与仪表台和车厢内各饰板要求紧固，帖服和干净。

（7）离合踏板、制动踏板、油门踏板和其支承架，不论强度及几何尺寸，都要符合原厂规定。

（8）车厢内部必须防止雨水渗入或漏水（如：车头、尾挡风玻璃、天窗及各车窗和车门等）。

（9）排气管必须紧固，无穿孔，噪音不超过国家标准。

（10）道路行车试验时，保证无异响。

（11）以上内容，如车主要求不换或声明不做时，可不按此标准执行。

**（六）喷漆技术标准**

**1．局部喷漆**

经补漆处理无论颜色、光泽及砂板，都力求和原厂基本一样，难以分辨补漆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颜色、光泽和砂板应和相应的砂板同色，对称。

（2）无起纹或起绉、走珠和沙粒等现象。

（3）新、旧油漆接合处应平滑无级。

（4）保持全车清洁干净，无油渍和灰浆等。

**2．全车翻新**

令人看上去和刚去腊的新车一样，具体要求如下：

（1）全车线条骨位平直，有棱有角。

（2）砂板平顺无凹痕或无起泡。

（3）全车油漆应似原厂车具有高光泽，不应该有起纹、起绉或走珠现象。

（4）车底喷防锈沥青，排气管、变速箱和散热网等部件不能有沥青。

（5）汽车钢圈和轮胎应翻新和清洁干净。

（6）汽车内部清洁、吸尘，仪表板、内饰面等要清洁，并喷表板水。

（7）全车配件如：玻璃、灯和电线不得有油渍。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的维修（保养）费用＝工时费+**考试日结束后**大型汽车检查费+材料费。

（1）工时费的结算参照《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及合同工时下浮率进行计算。

（2）大型汽车检查费的结算按照考试日结束后大型汽车的检查费及实际检查次数用进行结算。

（3）材料费在结算时按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品牌及价格为准，响应文件中未明确的材料费由双方商定。材料费的最终结算按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品牌及价格为准。

2、除每个考试日结束后对大型汽车的检查外，拖车、洗车、补胎、紧急救援、搭火、充电、不发生材料费的小修、调整、检测服务等均为免费。免费提供每季度的检测项目：制动、灯光、空调、悬挂振动、车轮动平衡（四只轮胎）、轮胎气压、四轮定位（FMC）、ABS制动系统抱死系统检测、电控自动变速系统检测诊断、发动机电喷系统检测诊断。上述费用的检、修工时费成交供应商均不再计取。

3、《汽车维修申报单》、《委托维修单》及双方签字的交接手续、费用明细为结算的依据。

4、维修（保养）费用按月结算。每月结付于下月首月2日前成交供应商将上月维修（保养）清单及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将维修（保养）款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七**、其他要求**

1、采购人获得成交供应商优先、优质服务的权利，随到随修，并在不超过承诺的期限内完成维修（保养）工作。

2、成交供应商完成维修（保养）的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委托维修单》不符，不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偿返工，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为止。

3、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维修（保养）记录、维修（保养）方案、维修（保养）设备、维修（保养）情况等提出抽查要求或整改意见，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和改进。

4、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并保证按《委托维修单》上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维修（保养）工作。

5、为采购人建立汽车维修（保养）档案，主要内容包括：维修（保养）合同、维修（保养）项目、具体维修（保养）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检验单、《委托维修单》及结算清单等。机动车维修（保养）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6、实行机动车维修（保养）记录制度。成交供应商对承修的机动车应当进行修前诊断、确定故障、制定维护和修理方案，所诊断的故障、维护和修理方案、维修（保养）项目等内容应当填写机动车维修（保养）记录。

7、机动车维修（保养）使用的零配件、燃润料等应当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禁止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等假冒伪劣零配件维修（保养）机动车。

8、采购时未明确的材料品种，且双方品牌或价格协商不成时，采购人有权自备配件，提供配件合格证明，并在机动车维修（保养）合同及结算清单中记载。成交供应商在安装使用采购人提供配件时，应当查验配件是否合格，不合格时需及时通报采购人，不得擅自使用。

9、在合同期内免费为发包人举办一、二次关于汽车维修、维护、保养等方面知识讲座或培训活动。

10、为采购人提供24小时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维修（保养）。修复时间：一般故障（指更换火花塞、反光镜、灯泡等等）当场解决，特殊故障（修发动机、做油漆、钣金整形等等）在当地无法解决的由成交供应商使用清障车拖回2日内修好送回。

11、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定期走访采购人征求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质量，以热情、高效、方便、全面的服务满足用户需要。

**注：本项目对应所有技术要求及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得负偏离响应。如负偏离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活动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货物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货物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价。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价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3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条款**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18分） | 人员配备 | 4分 | 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汽车维修工高级工，加0.5分；每增加1名汽车维修工技师，加1分，每增加1名汽车维修工高级技师，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一人多证不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有关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
| 服务经验 | 6分 | 供应商具有同类汽车维修案例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6分。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常用配件及保养材料费用报价 | 8分 | 各供应商根据《第八章常用配件及保养材料费用报价表》自行填报，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品牌优劣及报价高低横向比较并打分，分值为0－8分。（有推荐品牌的按推荐品牌来报价） |
| 技术部分（12分） | 服务方案 | 12分 | 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包括①日常维修及组织方案②大型汽车维保方案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④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  针对以上4点，每点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每点内容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2分；每点内容包含的要点有漏缺得1分；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注：以上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伪造证书证件、伪造合同、伪造发票等一切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和查实（含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被查实），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

**（二）报价分：70分（工时费价格50分+考试日结束后大型汽车的检查费价格20分=70分）**

**1、工时费价格分（5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为评审基准价，其该项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工时费得分=（1-评标基准下浮率）/（1-投保报价下浮率）×50分（工时费下浮率在20%（含）～50%（含）的为有效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结算示例：下浮率15% 结算价=xx\*（1-15%）**

1. **考试日结束后大型汽车的检查费价格分（2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该项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考试日结束后大型汽车的检查费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20分（最高限价：15元/次/辆（大于0为有效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总得分=技术分+报价分**

**磋商小组汇总各响应供应商的得分，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单位。若出现得分相同时则按照技术响应分高者成交；若技术和价格响应分均相同，则按签到顺序进行抽签决定。**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低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12、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如有）。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公安局官网公告公示栏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托修方）： 南通新通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修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等有关内容，经公开招标，乙方为甲方所属车辆的定点维修（保养）单位。为了全面合理地保养和维护好甲方的汽车，使甲方的汽车通过正常保养，用最少的费用，达到最好的维修（保养）质量，减少故障的发生，延长车辆使用寿命，为甲方建立维修、保养档案，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共计76辆车定点委托乙方维修（保养），品牌为。服务期内不定期更新、增加或减少车辆，均包含在维修（保养）服务范围内。甲方有关主管人员为，电话： ，乙方联络人为，电话：。任何一方人员若有更换，须及时通知对方。

二、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为甲方进行汽车进行维修（保养）及有关服务。

三、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主管人员电话通知后，必须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在接受维修（保养）车辆时，必须在向甲方索取已签字的《汽车维修申报单》后将需要维修（保养）车辆行驶（或使用清障车）到乙方的修理车间。

四、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按照《汽车维修申报单》确定的项目详细填写《委托维修单》，并在《委托维修单》注明维修（保养）项目、完成维修（保养）的时间及维修（保养）费。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保养）。《委托维修单》须由甲方有关主管人员及乙方联络人的双方签字。

五、如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减维修（保养）项目或更换维修配件或修复价值较贵的零部件，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有关主管人员的书面同意。

六、在维修（保养）过程中，若乙方发现其他故障，确需扩大维修（保养）范围或延长维修（保养）时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有关主管人员的书面同意。

七、乙方在维修（保养）中，严格把好质量关，使用质量合格的汽车配件，杜绝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根据甲方要求使用原产配件或品牌配件。乙方维修（保养）操作必须规范，确保整体维修（保养）质量。若乙方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或不按甲方要求使用配件，则每发现一次违约金按配件价格的五倍计算，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八、在约定的维修（保养）时间内，乙方应对竣工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按有关规范自检合格后，将车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知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果维修（保养）结果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将予以签字确认，否则乙方必须将该车辆重新回厂维修（保养）。若在约定时间内重新回厂维修（保养）后满足甲方要求，则本车辆本次维修（保养）费按50%结算；若重新回厂维修（保养）仍不满足甲方要求或未按约定时间办理交接手续，则该车辆维修（保养）费将不予结算，同时乙方必须按本车辆本次维修（保养）费的全部金额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且必须回厂维修（保养）至符合甲方要求。

九、甲方在交接手续完成、并确认符合要求后，应及时审核本次维修（保养）各项明细及费用，如维修（保养）费用计算合规合理，并签字认可。如果维修（保养）费用计算不合理，乙方必须给予解释或者重新计算费用。

十、质量保证

1、乙方应当执行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机动车维修技术标准，确保机动车维修（保养）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标准。尚未制定标准的，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保养）手册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保养）。

2、所有维修（保养）车辆执行2017年6月3日执行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如在合同期内有更新，则按更新的执行）质量保证制度规定：汽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二万公里或者一百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五千公里或者三十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二千公里或者十日。机动车维修（保养）经营者单方承诺或者与托修人协商约定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本条规定的行驶里程或者日期指标。质量保证期从维修（保养）交付之日起计算，以行驶里程或者日期指标先达到者为准。此外，每个考试日结束后对用于当日考试的大型汽车，按照甲方要求，对车辆性能及易损件等进行一次基本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即时处理。

3、整车大修、总成大修、二级维护及事故车辆，维修竣工后实行免费上检测线进行综合检测。

4、如有维修（保养）质量和使用不合格、不符合甲方要求配件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在质量保证期间内的返修，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其他相关一切责任。

十一、维修（保养）费用及结算：

1、本项目的维修（保养）费用＝工时费+**考试日结束后**大型汽车检查费+材料费。

（1）工时费的结算参照《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及合同工时下浮%进行计算。

（2）**考试日结束后大型汽车检查费 元/辆/次。**

（3）材料费在结算时按甲方书面认可的品牌及价格为准，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材料费由双方商定。材料费的最终结算按甲方书面认可的品牌及价格为准。

2、除每个考试日结束后对大型汽车的检查外，拖车、洗车、补胎、紧急救援、搭火、充电、不发生材料费的小修、调整、检测服务等均为免费。免费提供每季度的检测项目：制动、灯光、空调、悬挂振动、车轮动平衡（四只轮胎）、轮胎气压、四轮定位（FMC）、ABS制动系统抱死系统检测、电控自动变速系统检测诊断、发动机电喷系统检测诊断。上述费用的检、修工时费乙方均不再计取。

3、《汽车维修申报单》、《委托维修单》及双方签字的交接手续、费用明细为结算的依据。

4、维修（保养）费用按月结算。每月结付于下月首月2日前乙方将上月维修（保养）清单及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甲方，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将维修（保养）款支付给乙方。

十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获得乙方优先、优质服务的权利，随到随修，并在不超过承诺的期限内完成维修（保养）工作。

2、乙方完成维修（保养）的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委托维修单》不符，不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3、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修（保养）记录、维修（保养）方案、维修（保养）设备、维修（保养）情况等提出抽查要求或整改意见，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和改进。

5、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保养）费用。甲方也有权直接在费用结算支付时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6、投标时未明确的材料品种，且双方品牌或价格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自备配件，并提供配件合格证明。

十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保养）费用。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本次合同范围服务以外的要求。

3、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并保证按《委托维修单》上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维修（保养）工作。

4、为甲方建立汽车维修（保养）档案，主要内容包括：维修（保养）合同、维修（保养）项目、具体维修（保养）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检验单、《委托维修单》及结算清单等。机动车维修（保养）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5、实行机动车维修（保养）记录制度。乙方对承修的机动车应当进行修前诊断、确定故障、制定维护和修理方案，所诊断的故障、维护和修理方案、维修（保养）项目等内容应当填写机动车维修（保养）记录。

6、机动车维修（保养）使用的零配件、燃润料等应当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禁止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等假冒伪劣零配件维修（保养）机动车。

7、甲方自备配件，应当提供配件合格证明，并在机动车维修（保养）合同及结算清单中记载。乙方在安装使用甲方提供配件时，应当查验配件是否合格，不合格时需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擅自使用。

8、不得向甲方有关人员以任何形式提供好处。

9、甲方可能在合同期内增加或减少车辆，乙方不得拒绝维修（保养）或提出合同价款的变更要求，更不得私自将车辆转厂维修（保养），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在合同期内免费为发包人举办一、二次关于汽车维修、维护、保养等方面知识讲座或培训活动。

11、为甲方提供24小时服务，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保养）。修复时间：一般故障（指更换火花塞、反光镜、灯泡等等）当场解决，特殊故障（修发动机、做油漆、钣金整形等等）在当地无法解决的由乙方使用清障车拖回2日内修好送回。

12、乙方应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定期走访甲方征求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质量，以热情、高效、方便、全面的服务满足用户需要。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委托维修单》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维修（保养）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该车辆维修（保养）费5%的违约金。

2、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保养）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乙方维修（保养）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1）向甲方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不正常竞争行为的；

（2）为甲方虚列维修（养护）项目套取维修（养护）费的；

（3）未按照投标、合同价格进行计算费用。

（4）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的。

（5）因乙方维修（保养）质量问题，导致车辆出现事故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五、本合同从 202 年 月 日执行，202年 月 日终止。**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一年合同期满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下年度合同，但总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年。考核不通过的，不再续签合同。)。**

十六、经甲、乙双方认可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十八、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九、本合同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南通新通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25年  月  日

1.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叁份、供应商叁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5、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5.3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制作、密封响应的材料。**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不能出现报价响应文件的内容）**

1.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符合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汽车维修企业二类及以上资质证书且营业范围涵盖大中型货车、大中型客车、大型货车以及小型车维修。提供资质证书、营业范围证明材料及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交通管理主管部门确认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8、供应商至少提供3名及以上的专职维修（保养）人员证书，且必须工种齐全，其中：至少有1名为技师，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9、下列条件需符合之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至少自有1辆用于小型汽车施救的清障车，牵引吨位为2吨及以上，且清障车的驾驶员持有与清障车相符的驾驶证（提供清障车登记证书）；

②至少自有或租赁有用于大型汽车（包含大型客车、重型货车、重型牵引车及重型挂车、中型客车）施救的清障车，且清障车配备持有与清障车相符驾驶证的驾驶员（提供自有清障车登记证书或租赁合同，且合同有效期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

③无清障车的供应商，须派2人及以上（其中至少有1名为技师，1名为高级工）常驻考试场地附近，并按标准配置维修设备，设立维修点。

10.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不能出现报价响应文件的内容）**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常用配件及保养材料清单（格式见附件）；

4.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报价响应文件**

1.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

**（封面）**

**南通新通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汽车定点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

二〇二四年月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现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日期：\_\_\_\_\_\_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新通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审磋商活动、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投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投标及采购活动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采购响应）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如有偏离，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如有偏离，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常用配件及保养材料清单**

1、常用配件及保养材料费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品牌及报价 | | | | | | 质量保证  期限 |
| 品牌1 | 单价（元） | 品牌2 | 单价（元） | 品牌3 | 单价（元） |
| 1 | 机油（4L） |  | 圣保路 |  | 美孚 |  | 壳牌 |  |  |
| 2 | 机油滤清器 |  | 马勒 |  | 豹王 |  | 巨力 |  | 6个月/5000公里 |
| 3 | 空气滤清器 |  | 马勒 |  | 豹王 |  | 巨力 |  | 6个月/5000公里 |
| 4 | 空调滤清器 |  |  |  |  |  |  |  | 6个月/5000公里 |
| 5 | 汽油滤清器 |  |  |  |  |  |  |  | 6个月/5000公里 |
| 6 | 轮胎 |  | 佳通 |  | 振新 |  | 玛吉斯 |  |  |
| 7 | 电瓶 |  | 风帆 |  | 骆驼 |  | 瓦尔塔 |  | 12个月/20000公里 |
| 8 | 制动液 |  |  |  |  |  |  |  |  |
| 9 | 防冻液 |  |  |  |  |  |  |  |  |
| 10 | 车门（钣金） |  | / |  |  |  | / | / |  |
| 车门（喷漆） |  | / |  |  |  | / | / |  |
| 11 | 保险杠（钣金） |  | / |  |  |  | / | / |  |
| 保险杠（喷漆） |  | / |  |  |  | / | / |  |

注：有推荐品牌的按三种推荐品牌分别报单价，无推荐品牌的供应商自行选取三种品牌分别报价。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推荐的品牌范围并根据市场行情自行考虑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品牌（供应商在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采购人推荐的品牌，并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并经2/3以上评委同意可参与评审）。若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替代品牌未经2/3以上评委同意或未注明品牌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2025年月日

2、捷达车常用配件及保养材料费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品牌及报价 | | | | | | 质量保证  期限 |
| 品牌1 | 单价（元） | 品牌2 | 单价（元） | 品牌3 | 单价（元） |
| 1 | 前保险杠 |  |  |  |  |  |  |  |  |
| 2 | 前保支架 |  |  |  |  |  |  |  |  |
| 3 | 前保内杠 |  |  |  |  |  |  |  |  |
| 4 | 后保险杠 |  |  |  |  |  |  |  |  |
| 5 | 后保支架 |  |  |  |  |  |  |  |  |
| 6 | 后保内杠 |  |  |  |  |  |  |  |  |
| 7 | 左前门 |  |  |  |  |  |  |  |  |
| 8 | 右前门 |  |  |  |  |  |  |  |  |
| 9 | 左后门 |  |  |  |  |  |  |  |  |
| 10 | 右后门 |  |  |  |  |  |  |  |  |
| 11 | 左前叶子板 |  |  |  |  |  |  |  |  |
| 12 | 右前叶子板 |  |  |  |  |  |  |  |  |
| 13 | 后备箱盖 |  |  |  |  |  |  |  |  |
| 14 | 右后叶子板 |  |  |  |  |  |  |  |  |
| 15 | 左后叶子板 |  |  |  |  |  |  |  |  |
| 16 | 机盖 |  |  |  |  |  |  |  |  |
| 17 | 外反光镜 |  |  |  |  |  |  |  |  |
| 18 | 反光镜调节按钮 |  |  |  |  |  |  |  |  |
| 19 | 座椅靠背调节按钮 |  |  |  |  |  |  |  |  |
| 20 | 水箱 |  |  |  |  |  |  |  |  |
| 21 | 窗户开关总成 |  |  |  |  |  |  |  |  |
| 22 | 冷凝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品牌及报价 | | | | | | 质量保证  期限 |
| 品牌1 | 单价（元） | 品牌2 | 单价（元） | 品牌3 | 单价（元） |
| 23 | 前大灯 |  |  |  |  |  |  |  |  |
| 24 | 后尾灯 |  |  |  |  |  |  |  |  |
| 25 | 转向灯 |  |  |  |  |  |  |  |  |
| 26 | 前氧传感器 |  |  |  |  |  |  |  |  |
| 27 | 后氧传感器 |  |  |  |  |  |  |  |  |
| 28 | 雨刮器片 |  |  |  |  |  |  |  |  |
| 29 | 雨刮开关 |  |  |  |  |  |  |  |  |
| 30 | 雨刮电机 |  |  |  |  |  |  |  |  |
| 31 | 雨刮连杆 |  |  |  |  |  |  |  |  |
| 31 | 分离轴承 |  |  |  |  |  |  |  |  |
| 32 | 离合器压盘 |  |  |  |  |  |  |  |  |
| 33 | 离合器片 |  |  |  |  |  |  |  |  |
| 34 | 助力泵油 |  |  |  |  |  |  |  |  |
| 35 | 汽油泵 |  |  |  |  |  |  |  |  |
| 36 | 火花塞 |  |  |  |  |  |  |  |  |

注：有推荐品牌的按三种推荐品牌分别报单价，无推荐品牌的供应商自行选取三种品牌分别报价。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推荐的品牌范围并根据市场行情自行考虑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品牌（供应商在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采购人推荐的品牌，并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并经2/3以上评委同意可参与评审）。若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替代品牌未经2/3以上评委同意或未注明品牌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2025年月日

3、东风重型半挂牵引车常用配件及保养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品牌及报价 | | | | | | 质量保证  期限 |
| 品牌1 | 单价（元） | 品牌2 | 单价（元） | 品牌3 | 单价（元） |
| 1 | 前大灯 |  |  |  |  |  |  |  |  |
| 2 | 后尾灯 |  |  |  |  |  |  |  |  |
| 3 | 机油 |  |  |  |  |  |  |  |  |
| 4 | 机油滤清器 |  |  |  |  |  |  |  |  |
| 5 | 空气滤清器 |  |  |  |  |  |  |  |  |
| 6 | 柴油滤清器 |  |  |  |  |  |  |  |  |
| 7 | 轮胎 |  |  |  |  |  |  |  |  |
| 8 | 电瓶 |  |  |  |  |  |  |  |  |
| 9 | 制动液 |  |  |  |  |  |  |  |  |
| 10 | 防冻液 |  |  |  |  |  |  |  |  |
| 11 | 车门油漆 |  |  |  |  |  |  |  |  |
| 12 | 前保险杠油漆 |  |  |  |  |  |  |  |  |
| 13 | 离合器三件套 |  |  |  |  |  |  |  |  |
| 14 | 后保险杠油漆 |  |  |  |  |  |  |  |  |
| 15 | 前保险杠 |  |  |  |  |  |  |  |  |
| 16 | 后保险杠 |  |  |  |  |  |  |  |  |
| 17 | 右反光镜 |  |  |  |  |  |  |  |  |
| 18 | 左反光镜 |  |  |  |  |  |  |  |  |
| 19 | 机盖 |  |  |  |  |  |  |  |  |
| 20 | 水箱 |  |  |  |  |  |  |  |  |
| 21 | 玻璃升降器 |  |  |  |  |  |  |  |  |
| 22 | 雨刮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品牌及报价 | | | | | | 质量保证  期限 |
| 品牌1 | 单价（元） | 品牌2 | 单价（元） | 品牌3 | 单价（元） |
| 23 | 雨刮片 |  |  |  |  |  |  |  |  |
| 24 | 火花塞 |  |  |  |  |  |  |  |  |
| 25 |  |  |  |  |  |  |  |  |  |
| 26 |  |  |  |  |  |  |  |  |  |
| 27 |  |  |  |  |  |  |  |  |  |
| 28 |  |  |  |  |  |  |  |  |  |

注：有推荐品牌的按三种推荐品牌分别报单价，无推荐品牌的供应商自行选取三种品牌分别报价。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推荐的品牌范围并根据市场行情自行考虑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品牌（供应商在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采购人推荐的品牌，并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并经2/3以上评委同意可参与评审）。若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替代品牌未经2/3以上评委同意或未注明品牌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2025年月日

4、东风重型栏板货车常用配件及保养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品牌及报价 | | | | | | 质量保证  期限 |
| 品牌1 | 单价（元） | 品牌2 | 单价（元） | 品牌3 | 单价（元） |
| 1 | 前大灯 |  |  |  |  |  |  |  |  |
| 2 | 后尾灯 |  |  |  |  |  |  |  |  |
| 3 | 机油 |  |  |  |  |  |  |  |  |
| 4 | 机油滤清器 |  |  |  |  |  |  |  |  |
| 5 | 空气滤清器 |  |  |  |  |  |  |  |  |
| 6 | 柴油滤清器 |  |  |  |  |  |  |  |  |
| 7 | 轮胎 |  |  |  |  |  |  |  |  |
| 8 | 电瓶 |  |  |  |  |  |  |  |  |
| 9 | 制动液 |  |  |  |  |  |  |  |  |
| 10 | 防冻液 |  |  |  |  |  |  |  |  |
| 11 | 车门油漆 |  |  |  |  |  |  |  |  |
| 12 | 前保险杠油漆 |  |  |  |  |  |  |  |  |
| 13 | 离合器三件套 |  |  |  |  |  |  |  |  |
| 14 | 后保险杠油漆 |  |  |  |  |  |  |  |  |
| 15 | 前保险杠 |  |  |  |  |  |  |  |  |
| 16 | 后保险杠 |  |  |  |  |  |  |  |  |
| 17 | 右反光镜 |  |  |  |  |  |  |  |  |
| 18 | 左反光镜 |  |  |  |  |  |  |  |  |
| 19 | 机盖 |  |  |  |  |  |  |  |  |
| 20 | 水箱 |  |  |  |  |  |  |  |  |
| 21 | 玻璃升降器 |  |  |  |  |  |  |  |  |
| 22 | 雨刮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品牌及报价 | | | | | | 质量保证  期限 |
| 品牌1 | 单价（元） | 品牌2 | 单价（元） | 品牌3 | 单价（元） |
| 23 | 雨刮片 |  |  |  |  |  |  |  |  |
| 24 | 火花塞 |  |  |  |  |  |  |  |  |
| 25 |  |  |  |  |  |  |  |  |  |
| 26 |  |  |  |  |  |  |  |  |  |
| 27 |  |  |  |  |  |  |  |  |  |
| 28 |  |  |  |  |  |  |  |  |  |

注：有推荐品牌的按三种推荐品牌分别报单价，无推荐品牌的供应商自行选取三种品牌分别报价。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推荐的品牌范围并根据市场行情自行考虑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品牌（供应商在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采购人推荐的品牌，并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并经2/3以上评委同意可参与评审）。若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替代品牌未经2/3以上评委同意或未注明品牌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2025年月日

5、宇通大型专用客车常用配件及保养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品牌及报价 | | | | | | 质量保证  期限 |
| 品牌1 | 单价（元） | 品牌2 | 单价（元） | 品牌3 | 单价（元） |
| 1 | 前大灯 |  |  |  |  |  |  |  |  |
| 2 | 后尾灯 |  |  |  |  |  |  |  |  |
| 3 | 机油 |  |  |  |  |  |  |  |  |
| 4 | 机油滤清器 |  |  |  |  |  |  |  |  |
| 5 | 空气滤清器 |  |  |  |  |  |  |  |  |
| 6 | 柴油滤清器 |  |  |  |  |  |  |  |  |
| 7 | 轮胎 |  |  |  |  |  |  |  |  |
| 8 | 电瓶 |  |  |  |  |  |  |  |  |
| 9 | 制动液 |  |  |  |  |  |  |  |  |
| 10 | 防冻液 |  |  |  |  |  |  |  |  |
| 11 | 车门油漆 |  |  |  |  |  |  |  |  |
| 12 | 前保险杠油漆 |  |  |  |  |  |  |  |  |
| 13 | 离合器三件套 |  |  |  |  |  |  |  |  |
| 14 | 后保险杠油漆 |  |  |  |  |  |  |  |  |
| 15 | 前保险杠 |  |  |  |  |  |  |  |  |
| 16 | 后保险杠 |  |  |  |  |  |  |  |  |
| 17 | 右反光镜 |  |  |  |  |  |  |  |  |
| 18 | 左反光镜 |  |  |  |  |  |  |  |  |
| 19 | 机盖 |  |  |  |  |  |  |  |  |
| 20 | 水箱 |  |  |  |  |  |  |  |  |
| 21 | 玻璃升降器 |  |  |  |  |  |  |  |  |
| 22 | 雨刮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品牌及报价 | | | | | | 质量保证  期限 |
| 品牌1 | 单价（元） | 品牌2 | 单价（元） | 品牌3 | 单价（元） |
| 23 | 雨刮片 |  |  |  |  |  |  |  |  |
| 24 | 火花塞 |  |  |  |  |  |  |  |  |
| 25 |  |  |  |  |  |  |  |  |  |
| 26 |  |  |  |  |  |  |  |  |  |
| 27 |  |  |  |  |  |  |  |  |  |
| 28 |  |  |  |  |  |  |  |  |  |

注：有推荐品牌的按三种推荐品牌分别报单价，无推荐品牌的供应商自行选取三种品牌分别报价。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推荐的品牌范围并根据市场行情自行考虑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品牌（供应商在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采购人推荐的品牌，并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并经2/3以上评委同意可参与评审）。若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替代品牌未经2/3以上评委同意或未注明品牌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2025年月日

6、宇通中型专用客车常用配件及保养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品牌及报价 | | | | | | 质量保证  期限 |
| 品牌1 | 单价（元） | 品牌2 | 单价（元） | 品牌3 | 单价（元） |
| 1 | 前大灯 |  |  |  |  |  |  |  |  |
| 2 | 后尾灯 |  |  |  |  |  |  |  |  |
| 3 | 机油 |  |  |  |  |  |  |  |  |
| 4 | 机油滤清器 |  |  |  |  |  |  |  |  |
| 5 | 空气滤清器 |  |  |  |  |  |  |  |  |
| 6 | 柴油滤清器 |  |  |  |  |  |  |  |  |
| 7 | 轮胎 |  |  |  |  |  |  |  |  |
| 8 | 电瓶 |  |  |  |  |  |  |  |  |
| 9 | 制动液 |  |  |  |  |  |  |  |  |
| 10 | 防冻液 |  |  |  |  |  |  |  |  |
| 11 | 车门油漆 |  |  |  |  |  |  |  |  |
| 12 | 前保险杠油漆 |  |  |  |  |  |  |  |  |
| 13 | 离合器三件套 |  |  |  |  |  |  |  |  |
| 14 | 后保险杠油漆 |  |  |  |  |  |  |  |  |
| 15 | 前保险杠 |  |  |  |  |  |  |  |  |
| 16 | 后保险杠 |  |  |  |  |  |  |  |  |
| 17 | 右反光镜 |  |  |  |  |  |  |  |  |
| 18 | 左反光镜 |  |  |  |  |  |  |  |  |
| 19 | 机盖 |  |  |  |  |  |  |  |  |
| 20 | 水箱 |  |  |  |  |  |  |  |  |
| 21 | 玻璃升降器 |  |  |  |  |  |  |  |  |
| 22 | 雨刮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品牌及报价 | | | | | | 质量保证  期限 |
| 品牌1 | 单价（元） | 品牌2 | 单价（元） | 品牌3 | 单价（元） |
| 23 | 雨刮片 |  |  |  |  |  |  |  |  |
| 24 | 火花塞 |  |  |  |  |  |  |  |  |
| 25 |  |  |  |  |  |  |  |  |  |
| 26 |  |  |  |  |  |  |  |  |  |
| 27 |  |  |  |  |  |  |  |  |  |
| 28 |  |  |  |  |  |  |  |  |  |

注：有推荐品牌的按三种推荐品牌分别报单价，无推荐品牌的供应商自行选取三种品牌分别报价。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推荐的品牌范围并根据市场行情自行考虑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品牌（供应商在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采购人推荐的品牌，并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并经2/3以上评委同意可参与评审）。若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替代品牌未经2/3以上评委同意或未注明品牌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2025年月日

**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新通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汽车定点维修保养项目 |
| 项目编号 |  |
| 第1轮报价 | （1）工时费下浮率大写：  工时费下浮率小写：%  （2）考试日结束后大型汽车检查费大写： 元/辆/次  考试日结束后大型汽车检查费小写： 元/辆/次 |
| 第2轮(最终)报价  **（供应商现场填写）** | （1）工时费下浮率大写：  工时费下浮率小写：%  （2）考试日结束后大型汽车检查费大写： 元/次/辆  考试日结束后大型汽车检查费小写： 元/次/辆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

**注：1、工时费下浮率在20%（含）～50%（含）的为有效报价，考试日结束后大型汽车的检查费最高限价：15元/次/辆（大于0为有效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2、第2轮(最终)报价将在磋商时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第1轮磋商报价。**

**3、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